

經理須知

軍需調整

軍需籌辦法

兵隊最要者軍需也、而軍需之費用、不惟其額甚鉅、且往往有一定而不可易之規、是知軍需籌辦之良否、卽關乎軍隊之強弱、倘籌辦不合乎法制、則糜費國家之財政、害猶小而牽制軍隊之運動、害實大也、況一至戰時、其害尤甚、故籌辦軍需、係軍隊中第一要旨、其購辦物品、務期祇用本國之生產、以發達獨立自強之主義、及運用經濟學之妙術、爲要如按普通經濟之理、則軍需物源、無論在內地外國、但求價值低廉、物質良善、皆可購買之、以充軍需、然此法不過行之於承平之日、至一旦事起倉猝、不復能自外

國購求之時軍需供給必至於斷絕此時雖有精兵恐將不戰而自敗矣故籌辦軍需務期於本國之生產分段購買隨時供給以便軍隊之需用及達經濟之要義苟能籌辦無弊無論平時戰時皆可實收其効力萬不至臨事告匱以致倉皇急劇購辦昂貴之軍需而遲滯軍隊之行動然是在經理者洞達此中之要旨而運用經濟之妙術也

籌辦軍需之本旨欲使兵卒需用無缺而將應用之材料籌備完全者也然其籌辦之法必須依陸軍經濟之主義而行故其籌辦時之最爲緊要者須斟酌適當之地段與適當之期限及物品之性質必求其適用購買之價量勿使之逾分如此始可達到陸軍

經濟之主義、特是籌辦軍需、雖本乎陸軍經濟、然軍需所用之材料、要不外乎國家經濟之貨物、故欲達籌辦軍需之本旨、必於兵隊之一切需用中、凡關乎經濟內殖產之事、非深研究之、不可、此爲最要之件、籌辦軍需者、宜無忽焉、

籌辦軍需之法、按軍事上之宗旨、而種種各別、然以簡要論之、大概分爲二種、曰普通籌辦法、曰特別籌辦法、

所謂普通籌辦法者、無論平時戰時、均可得而用之、此中又分出製造法、與購買法之二種、

一製造法

軍需之物品、必以自行製造爲根本、一則可得良品、二則無悞急

用三則財不外溢故陸軍經濟之最要主義不外乎製造法之一種而製造之要點又有三曰獨立曰精巧曰機密是也倘製造之法陋劣則兵器不利臨事必遭危險卽如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庫力米亞之戰英國因製造不精一時火力未揚終受非常之困阨推原其故非由兵器彈藥皆係私立社會所製造以致此乎故經理陸軍者宜於製造一事格外講求焉但所謂製造法者亦分二種曰自行製造法曰委托製造法

自行製造者謂陸軍經理將粗生品及半製品等購致之而自行製造者也行此法之時大抵按軍隊固有之製造法而製造之或因其物品有應改良之事或因奸商互相團結故意把持市面之

時或委托製造用款甚鉅、自製較爲有利之時、爲此數端故、陸軍經理多用自行製造之法、且軍事品中最當用自行製造者、莫如兵器彈藥等物、蓋兵器以整齊畫一爲主、不惟種類宜同、大概形式宜同、卽詳細之各部、大小之尺寸、亦非一律不可、又須按經驗無誤、或試驗確定之規式、而密切符合、毫無舛誤爲善、至其製造之材料、均須良美堅固、而各物品之性質、尤應按相當之製造法、而詳細製造之、此爲完全辦法也、

委托製造者、非民業於製造之法、規確有成效、屢次經驗無誤者、不可遽委托之也、雖委托之後、尤非陸軍經理親爲監視之不可、如此辦法、則製造之良楮自分、蓋兵器彈藥、其細部所應周密注

意者、非詳細查驗難免製造之無弊、倘稍有失宜、在平時之損害猶小、在戰時之貽禍甚大、而一國之存亡實深係於此焉、故陸軍經理、除非萬不得已、不暇自行製造之時、莫可輕行委托製造之法也、

二購買法、

購買者、即調辦物品之謂也、其法有二、曰私法、曰公法、私法者、民法也、公法者、國法也、雖平時均按私法之原則、以行交易、而私法往往有任意或無意之弊、不如按照公法設一限制爲完善、故國家行購買法、其買者亦如平民交易、先定任意合意之條件、而表示之、經賣者認允之後、始可作準、是以公法除依私法之原則、以

防官吏之徇私而維持公平、俾交易者能確切實行、而官家無意外之損害、故行特別之規制、所謂特別規制者有三、一廣行布告、俾各商行競售法、二競售者有無競售之資格、應加以限制、三令交易者先納若干保證金是也、然以國家與一私人立於平等地位、而通用私法者、則必先宣明遵行法規之意旨、及交易時如何辦法、始可行之、至於因宣示不明、偶有乖謬之際、則不得專歸罪於商家、而買者亦得認忽略之咎焉、

購買法、有爭競法、與隨意法之二種、然隨意法易生弊端、不若爭競法爲善、而爭競購買法中、又有糴買法、入札法之二種、此二種獨以入札法爲通行之例、茲述其大要方法於左、

購買時若行入札法應將入札之時期預爲宣告其宣告之日約在入札半月前施行或張廣告或載各報或用他等方法總以廣行佈告俾衆周知爲要然遇急於購買之際亦可將佈告之時期縮短但至少亦須七日前施行雖然亦當按購買之物品而定不得以此期爲一般之例若競買之末期入札者未訂買賣貸借之契約仍可再行爭競法其佈告之期亦可縮短至七日爲限茲將入札應佈告之事項列左

一關於入札事件

二契約書案曉示之所

三契約擔任官之官職姓名

四爭競執行之所、

五期限時刻、

六入札保證金、

保證金者、卽以現金、或公債證書等充之、欲競售者須使按購買物品、先納積算價格百分之五以上、又欲訂契約者、須按購買物品、先納積算金額百分之十以上爲要、

開札時、須準諸布告所示之處、及期限時刻、而俟入札人到齊之後、當共入札者之面前、行開札之事、如入札本人不到、遣人代理亦可、倘屆期入札人及代理人均不到場、則將其所入之札作廢、故開札之先、必須按入札人在場點名爲要、然競售人若無資格、

或向非營是業者或無資本者卽斥退之該札作廢欲免此害要
非臨時詳細查驗不可

契約擔任官於開札前凡關於入札之工事及物件價格須預定
之封於信內置於開札之所開札之後應按最廉之價格而受買
之以勿逾預定價格爲限至賣却之際宜於是相反倘入札均不
達預定價格限制之時卽令臨場人續行入札又應落札者有數
名入同價之時卽行抽籤法而定之若落札者不訂契約則更行
競售法亦可但此際之保證金則歸於政府所得故欲結訂契約
須先納契約保證金而契約書應載條規如左

一 工事製造或應購買物品之件名數量及契約之金額

二關於工事製造之法規形式必示明、

三竣工交納之期限、併交納之方法、

四保證金之額數、及應納付之品目、（現金或公債證書等）

五違背契約之時、關於保證金之處分、

六關於天災地變以及諸不可防禦之意外損害等時、其所應

負擔之義務、

七除以上所載、契約擔任官臨時觀變、所應爲緊要之事項、

契約既定、契約擔任官與交易之該商、彼此簽名蓋印、所應載之條規、查閱無遺、方可作準、但此契約書、均係本諸民法商法而酌定之也、

爭競購買之中、有稱指名爭競者、亦競售法之一種、此等方法、乃包辦工事、或購買物件、有不利於無限爭競之際而行之者也、其法並不廣告、契約擔任官、惟將素日確實可信之人、特指數名、但準指名者入札、此等辦法亦屬適宜、但非常行之例、其可行之時、機約有數端、一恐各商互相團結、故意昂價入札之時、二無資產之商人、以不當之價格、混入競售之中、有抑制本處產業之虞時、遇有以上數種之弊、方可行指名爭競法、行該法之際、必詳具情由、呈遞陸軍大臣、再由陸軍大臣通報會計檢查院、其報告書中、應將爲何行指名爭競之理由、及行指名爭競時、選擇之方法、又該商之姓名、與營業之處、以及其爲商之資格、並資產之多寡、均

須一一詳明爲要、

總之現金通行、惟以競售法爲準、然當此無限爭競之際、雖有維持公平之利益、而無窮之弊、亦因之而生、於行政上經濟上有種種損害、今試舉一例以證之、

無產之徒、濫入爭競、以不當之價格而爭競落札、至臨訂契約而潛逃、或強迫正商與己圖謀利益、以損害官家用種種不法之手段、以敗亂入札之條規、而於正商不利、故官家宜籌防範之法、凡有犯以下所開條例者、罰二年不得列名爭競、卽該代理人管事人商夥等、亦須一律處罰、

一交易契約實行之際、故意將工事物品、苟且粗惡製造交納

者、

二爭競之際、私相勾連、妄將價格競上或競下者、

三妨害正商爭競、或阻撓競售之實行契約者、

四工事物品、監督檢查之際、有妨碍監督檢查之職務者、

五倘犯以上情事、二年之中、如有包辦工事、或物品買賣之際、

而將該犯過人使役者、如代理人管事人掌櫃手代等

更有將犯前項條例之人、作爲入札代理人者、該商家亦不得入
爭競之列、

爭競之法、雖屬甚善、然亦有不能強行之時、例如應用物件、必須
有特種之性質、或該物品爲特定人所專有、或因急需不暇爭競

等時是也、所謂有特種之性質者、卽此種物品可爲特別使用之類、如製造廠所造之軍艦軍械、或某礦所產之煤、以及購買之軍馬等是也、所謂屬於特定人所專有者、卽所需有一定之物品、而他物不能代之者也、但其專有又有二種之分、一法律上之專有、一事實上之專有、法律上之專有者、卽專賣特許物品、如著作版權之類是也、事實上之專有者、卽非特別技術家所造、而不易得之物件例、如位置構造等所限之式樣是也、至於因一時急需而無暇爭競者、卽所謂突起意外之變、以致規制上之定則、不能實踐、又或執行不利之類是也、

所謂爭競法有不利之處者、卽由行政上或經濟上所生之利害

關係、例如政府欲行秘密之件、或期節省購買之價格、而行爭競毫無利益之類是也、

統觀以上所述各事、凡爭競不利之處、均可按照隨意購買法行之、然可行隨意購買法者、不第此也、則更有數條如左、

一、工事或物品之購買製造、不過五百圓之價格時、

二、因救卹所設之教育所內、貧民所製之物品、直接購入之時、

三、習藝所之囚徒等、所製造之各種物品、直接購入之時、

四、政府所設農工業局中之生產製造品、直接購入之時、

五、爭競入札、兩次未達預定之價格時、

然行隨意購買之際、亦須擇有資格者、伎供給之、而收納契約保